

#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## 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劳动学时发放办法

1. 在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赛道入围全国总决赛（即通过国赛网评环节）的**主要团队成员（排序前三）**，最高计入第二课堂科技创新板块劳动学时 12 学时，其他团队成员最高计入 8 学时。被学校推荐但未入围全国总决赛（即未通过国赛网评环节）的**主要团队成员（排序前三）**最高计入 8 学时，其他团队成员最高计入 6 学时。
2. 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专项赛的**主要团队成员（排序前三）**最高计入第二课堂科技创新板块劳动学时 8 学时，其他团队成员最高计入 6 学时。
3. 参加一级赛事（见附件 1）**最高等级赛**（国家级或国际级，若该赛事同时含国际级及国家级，即指国际级）的团队成员，最高计入第二课堂科技创新板块劳动学时 8 学时。
4. 参加特级、一级赛事（见附件 1）**省市级比赛**的团队成员，最高计入第二课堂科技创新板块劳动学时 6 学时。
5. 参加上海交通大学“盛宣怀杯”“钱学森杯”“唐文治杯”以及电院新生杯科创赛事的团队成员，最高计入第二课堂科技创新板块劳动学时 4 学时。参加电院编程周赛的同学，最高计入第二课堂科技

创新板块劳动学时 2 学时。

6. 对于不在列表中（附件 1）且未明确列举的科技创新竞赛，需由同学提交《科创竞赛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其劳动学时的发放标准将根据竞赛的级别、影响力以及学生参与度进行综合评估后决定。

7. 同时参加特级、一级赛事的国家级（或国际级）和省市级比赛，按照最高等级赛标准发放劳动学时。

注：各竞赛的第一参赛单位需为上海交通大学。